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向参股公司中环领先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于本次董事会之前收到公司提供的增资中环领先的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半导体投资布局所需，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对本次增资中环领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颀 周剑峰

2021年6月18日